学思践悟

工业 2018 年第 2 期

纪检监察部编制　　2018 年 4 月 8 日

本期要览：

1. 履行新的职责 踏上新的征程----------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6

3.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线索处置到审查程序流程图----26

4. 人民日报点赞的 10 种机关里的老实人，有你吗？------30

【中国纪检监察报社论】

履行新的职责 踏上新的征程

肩负党和人民重托，承载党心民心期待，国家监察委员会扬帆起航。

在阳春三月、万物勃发的时节，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并选举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这标志着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的重大决策部署已经化作现实，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正在加快形成。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翻开崭新一页，纪检监察机关肩负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踏上新起点、开启新征程。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亲自谋划领导、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牵头抓总，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编办等单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把改革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广大纪检干部和转隶人员积极投身改革，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尽责任；

人民群众高度认同、支持改革，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及监察法，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既是社会革命又是自我革命，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蹄疾步稳、顺利推进，充分证明我们的党有力量，我们的制度有力量，我们党的干部队伍有力量，生动诠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大的理论引领和实践指导作用。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随着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组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真正进入深水区，开启了全面深化的新阶段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新篇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于党章、忠于宪法，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奋发有为、不辱使命，不断开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保障。

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只有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才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不断向纵深发展，夺取更大战略性成果，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宪法规定的监委领导体制与党章规定的纪委双重领

导体制高度一致，实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就是要强化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确保反腐败斗争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里。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在党中央、同级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攥紧拳头、形成合力，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巩固压倒性态势、向夺取压倒性胜利前进。

要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既是执纪机关又是执法机关，负有党内监督、国家监察双重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要坚持执纪执法工作统一决策、一体化运行，自觉尊崇党章、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严格依照宪法和监察法行使职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衔接、优势互补。把握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强化监督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保证公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行使，切实维护党员干部和履行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队伍的纯洁性。

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以实际行动践行打铁必须自身硬。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丰富了，经受的考验更加严峻，对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始终对党章和宪法保持敬畏之心，尊崇党章、忠于宪法，强化

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素质，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要健全内控机制，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以自我革命精神把自身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习惯在制约和监督的环境下履职尽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要在新起点上继续深化拓展，实现改革效应和治理效能最大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机构组建、人员转隶、合署办公等方面不能只是“形合”，更要在“神合”上下功夫，做到形神兼具、全面融合。要深入贯彻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组织和制度创新，优化工作流程，细化措施办法，使机构设置与深化“三转”相结合、职责法定与职能优化相统一，促进纪法贯通和法法衔接，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要聚焦“人”这个最重要因素，持续推进政治融合、理念融合、工作融合、文化融合，真正做到合编、合心、合力，切实增强反腐败合力、效力，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优异答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

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

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

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

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线索处置到审查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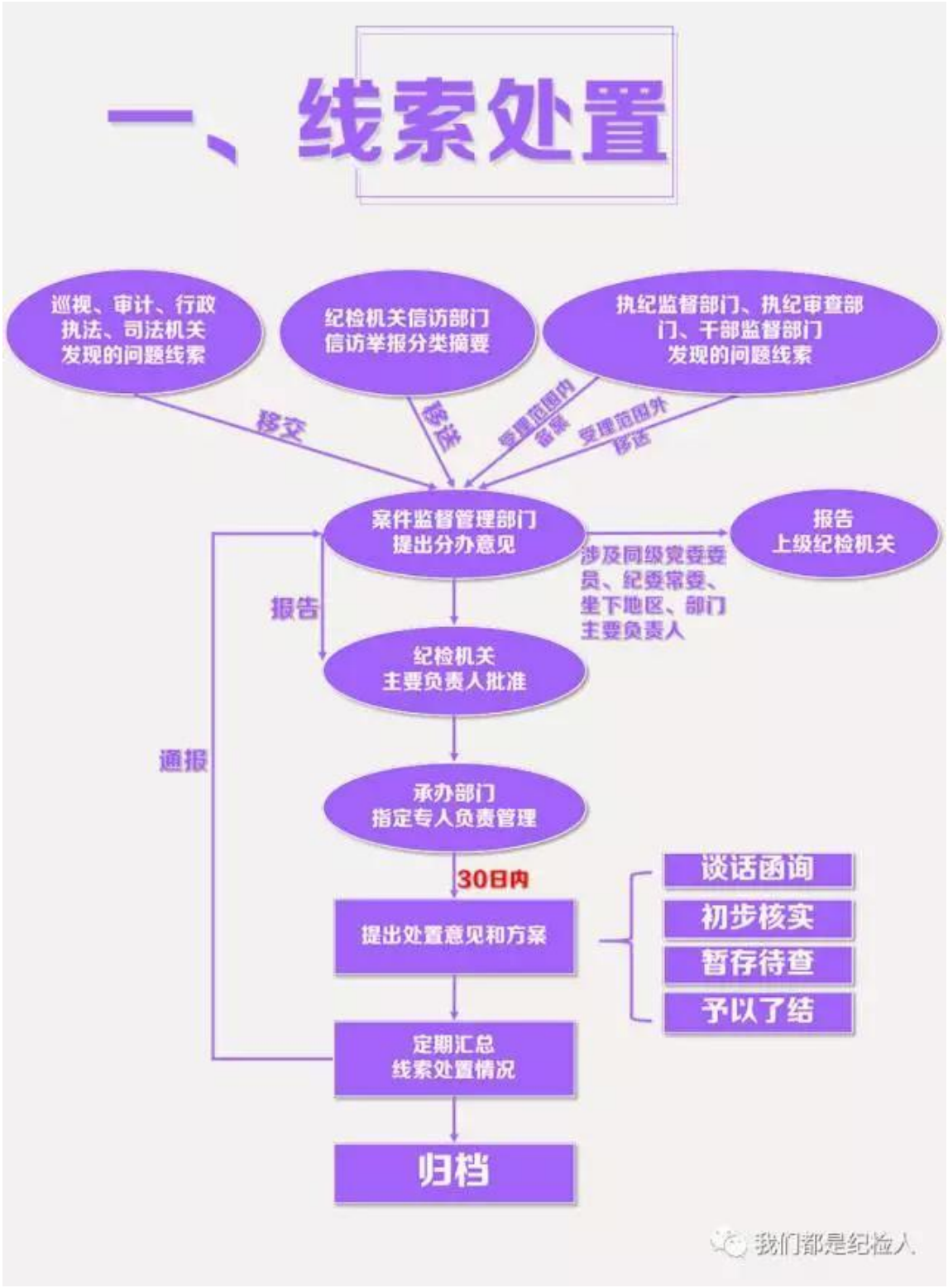

二、谈话函询

承办部门
拟定方案和
工作预案
谈话
函询
自谈
委托
被反映人
所在党委（组）
主要负责人
应当由纪检相关负责人或承
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
所在党委（组）或纪委（纪
检组）主要负责人可以陪同
所在党委（组）
主要负责人
15个工作日
写出说明材料
纪检机关办公厅
（室）收到回复
谈话结束
30日内
情况报告和
处置意见
办结
归入个人
廉政档案
反映不实或
没有证据
了结澄清
问题轻微
不需追责
谈话提醒、责令检查、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反映问题具体但否认
或
说明存在明显问题
再次谈话函询
或
初步核实
我们都是纪检人

三、初步核实

我们都是纪检人

四、立案调查

90日+9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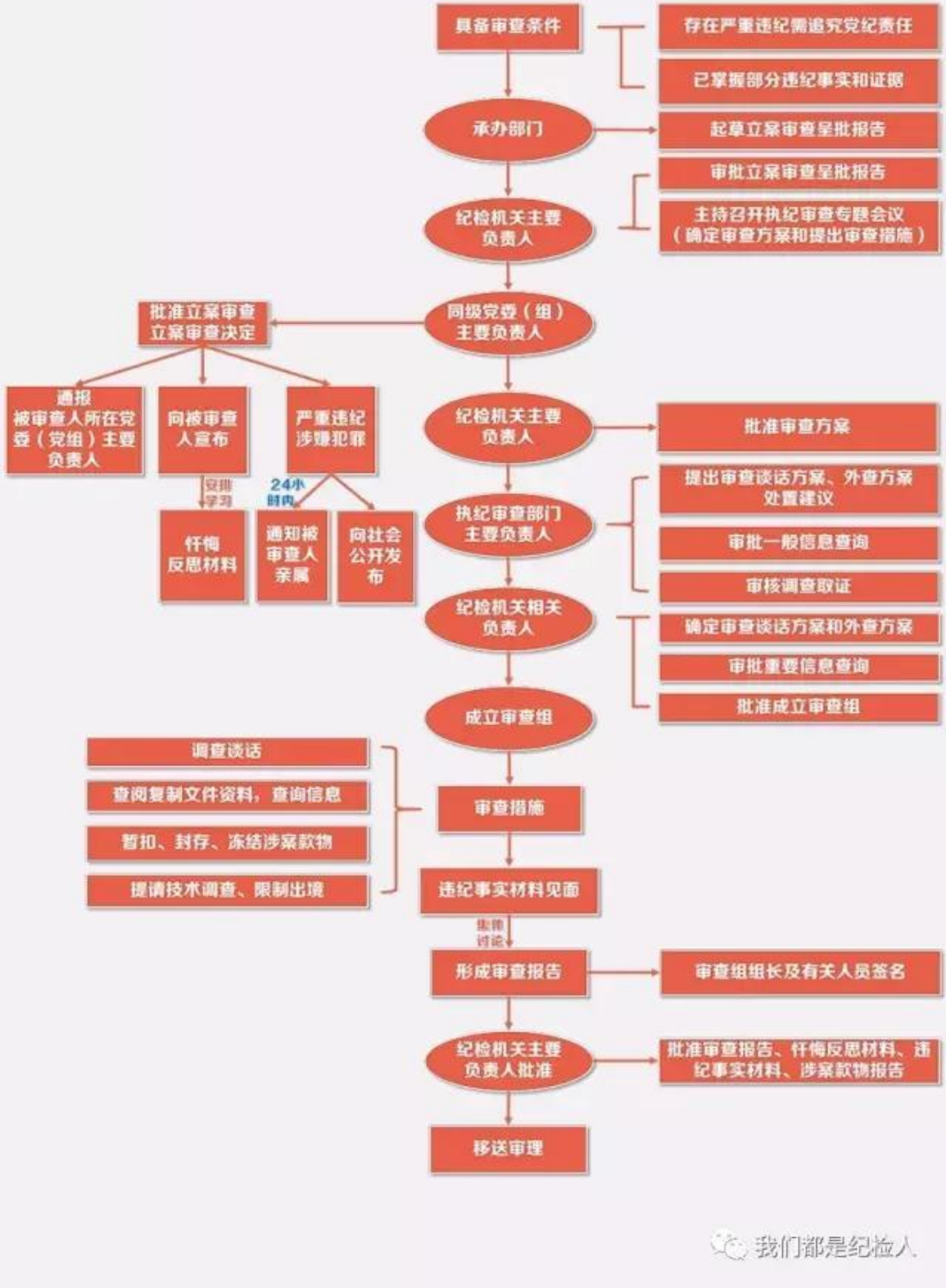

我们都是纪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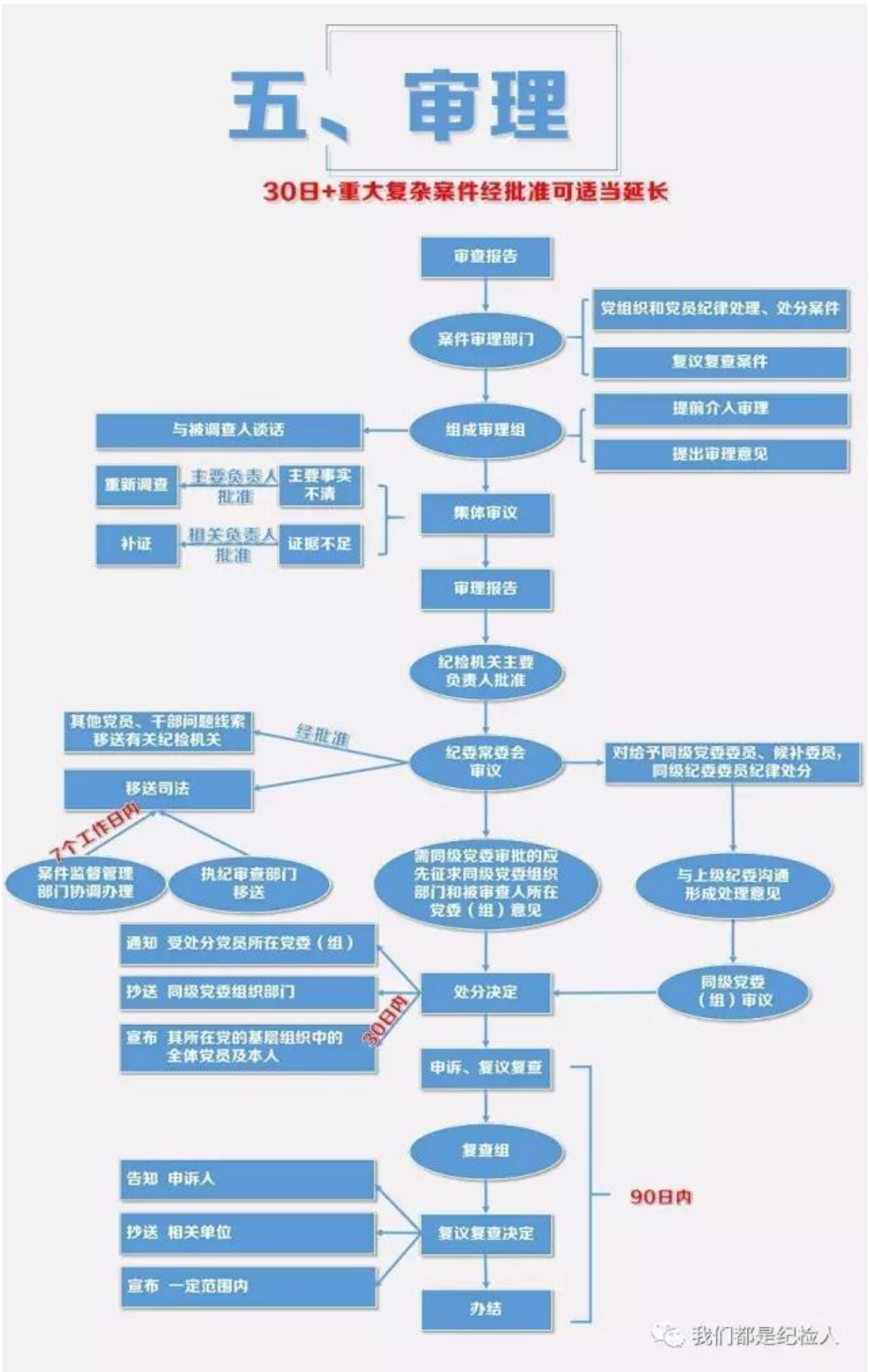
五、审理
30日+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审查报告
案件审理部门
党组织和党员纪律处理、处分案件
复议复查案件
组成审理组
提前介入审理
提出审理意见
与被调查人谈话
重新调查
主要负责人批准
主要事实不清
补证
相关负责人批准
证据不足
集体审议
审理报告
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其他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移送有关纪检机关
经批准
移送司法
纪委常委会审议
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纪律处分
7个工作日内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办理
执纪审查部门移送
需同级党委审批的应先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组）意见
与上级纪委沟通形成处理意见
通知 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组）
抄送 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宣布 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本人
30日内
处分决定
同级党委（组）审议
申诉、复议复查
复查组
告知 申诉人
抄送 相关单位
宣布 一定范围内
复议复查决定
办结
90日内
我们都是纪检人

人民日报点赞的 10 种机关里的老实人，有你吗？

在一些人看来，“老实”一词不再指诚实、忠厚、规矩，而成了痴笨、窝囊、无能的代名词，说谁老实那就是在骂人。但如果说谁“老练”，则可能被认为是一种夸赞。这种认知，代表了一种作风、一种价值取向。

《左传》上说，“华而不实，怨之所聚也。”**如果让华而不实的“老练”之风盛行，必然为祸不浅；反过来，多一些老实少一些“老练”，才能风清气正。**老实是立身从政之本，不可稍废；“老练”是侥幸行险之举，不可追捧。

重用老实人，是树立机关良好风气的重要手段。**那么，机关里的老实人是什么样的呢？**一起来看看吧……

1、不和你套近乎，又能积极配合你工作的人

他们不善于和领导套近乎，工作任劳任怨，服从命令。这类老实人主动干事，不善于察言观色，一切听从组织安排，这种服从大局中，毫无个人私利的考虑。

2、不和你多走动，又能体谅你良苦用心的人

他们工作中有了一点点成长进步、生活上得到一丝丝照顾，都能够深切体谅到组织、领导的关心和厚爱，以更高标准、更好状态投入工作，用实绩来报答组织的关爱，而不是靠多和领导走动来获取什么。

3、不经常往你家里跑，常常往基层跑的人

他们把心思和精力都放在了基层，不怕领导不注意，就怕基层不满意。他们能记住老百姓的门朝东还是朝西开，却记不住领导家的门牌号码。

4、不关心你生活私事，却帮群众排忧解难的人

他们不琢磨人，专琢磨事。他们对领导的生活习惯、兴趣爱好知之不多，对老百姓的需求、困难很是上心。他们很容易被误以为太木讷、不机灵、能力不强。

5、不当面恭维你，但能自觉树立你威信的人

他们不习惯于说客套话，但在他们心中，威信不是说出来的，而是靠工作、业绩立起来的。同事对工作安排有怨气，他们积极开导，带头工作。领导部署中出现疏漏，他们私下委婉提出，补台而不拆台。

6、不向你表态，但能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的人

他们总是不声不响地干，竭尽全力地干，对工作任劳任怨，一丝不苟，尽最大努力去完成。他们认为“干得好”比“说得好”更能体现人生价值。

7、不邀功表功，但能创造性工作的人

他们会为了干好工作走千山万水，吃千辛万苦，想千方百计。但通常他们对自己的功劳只字不提。

8、不爱向组织提个人要求，但又积极表现的人

他们表现、业绩都很好，但他们在个人进步面前，往往从来不好意思开口。

9、不爱看你脸色行事，又能公事公办的人

他们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最能保护人，也最容易得罪人。他们不看领导脸色行事，只依规章制度办事。

10、不喜欢给在岗者烧香，又能给离任者送温暖的人

人走茶不凉。他们不势利，不图利，人前人后一个样，老老实实待人，即使领导离职了，依然尊重、关心他们。他们为人很厚道，说话实实在在，干事踏踏实实，为人真真实实，一点也不矫揉造作。